

## 序章

# 我們為何要逃跑？

一位朋友初來臺灣時要交給仲介公司二十二萬臺幣，還不包括教育訓練費。她每個月領四千六百元臺幣，兩年的收入加起來也不到那筆錢。

我們為何要逃跑？這是法官與仲介公司都會提出的問題，但這個問題也許應該讓越南仲介公司來回答。儘管法律對逃跑勞工不斷警示、處以重罰，但逃跑的人數仍有增無減，因為法律只會判刑，卻不知道犯罪的原因。

我們的國家貧窮，人民必須承擔許多委屈和勞動。農民階級被視為社會中最低賤的階級，也是被嚴重虐待的階級，脫離貧窮是他們唯一的願望。民富才能國

強，越南政府提出「家家戶戶反貪污」的口號，然而，獲得什麼成果呢？對人數眾多的窮人來說，想要找一個穩定的工作並不容易，他們千方百計借到高利貸去臺灣工作，選擇背上更重的負擔到異國異鄉，期待能改變生活的困境與艱苦。他們不顧一切，就是為了收入。

當臺灣替工人提高基本工資的同時，生活費也跟著增高，所以薪水等於沒有變多；禍不單行，趁著這個機會，越南的仲介公司也不符比率的大調手續費。

一位朋友在二〇〇八年初來臺灣，來的時候要給仲介公司七千五百美元（約為臺幣二十二萬元，還不包括教育訓練費）。後來，第一個月的薪水領了臺幣四千兩百元，兩個月後，每個月領四千六百元。她說，照這樣領下去，兩年合約期滿後（注1）的收入加起來，也不到她交給仲介公司的那筆錢。

七千五百美元是勞工月薪的百分之多少呢？他們辛苦了兩年，最後歸零。而仲介公司卻毫不費力地收進一大筆錢。一些在工廠工作的人告訴我，三年合約結束後，他們就要回家了。我問他們回去了會不會再來？他們鬱悶地說：再回公司（工廠）的話，沒什麼工作可以做，也沒有加班費，每月只能領臺幣一萬一千

元至一萬兩千元。非但如此，還要再花四千五至五美元的仲介費（約臺幣十三萬三千至十四萬七千元），若是轉換到別的仲介公司則是七千五百美元。與其如此，不如冒險逃出去賺幾個月的錢，然後被抓、遣返回國就算了。

如果臺灣政府能關心勞動人的公平，建立一個直接僱用的管道，讓勞動者不會被毫無情由地扣掉一大筆錢；如果越南政府也控制各家仲介公司，定下合理的遊戲規則，勞工們就不會選擇逃跑的絕路。

我曾與一位僱用逃跑勞工的臺灣老闆聊天，我問他：「你明明知道他們是逃跑的，為什麼還僱用他們呢？如果被警察抓到，你也會被罰款的（注2）！」他告訴我：「如果我們因為怕被罰款而不僱用他們，那他們要怎麼辦呢？他們都是勤勞的人，並不是壞人；雇主不幫、仲介不幫，那我就幫他們啦！我幫他們也等於幫他們全家！」

我真的很佩服他。如果越南、臺灣雙方政府深入瞭解勞動者受到的不平與痛苦，就不會發生遺憾，勞動者也不會因逃跑而誤入歧途。

注1：按規定，外籍勞工來臺工作，一次合約期為兩年，期滿後若雇主要續聘，或有新雇主，即可再多留一年。但三年合約期滿後仍需至少回國一次才能再來臺工作。這樣的往返最多可四次，即一個外籍勞工最長可在臺灣工作十二年。

注2：聘用非法外勞（含逾期居留、偽造身分或逃跑等）的雇主，二〇一〇年後依法需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，七十五萬元以下，並一併負擔非法外勞的收容及遣返費用。

# 01 牢

在桶子裡的我，不敢移動。不知道過了幾小時，腳麻痺了，無法從桶子裡爬出來。

「大家快跑！警察來了！」

我當時還在陽台上用繩子把水泥傳上樓，給幾位師傅塗水泥牆，突然發現地面上有一群人，穿著T恤短褲，抬頭看著我們。警覺其中一人拿著電擊棒，我一愣，果然是警察！又看到老闆在下面揮手，我大喊通知工廠裡的越南朋友們快走，警察也立即從四面八方奔跑上樓。他們看著我，似乎怕我會從五樓跳下去。我突然害怕起來，想起上個月有個越南朋友，不幸從隔壁的三十九號大樓頂樓掉下去，當場死亡。

我的四個越南朋友阿淘哥、阿柯哥、阿風姐與阿草小妹正心焦的不知往哪個方向逃跑，但唯一的路只有樓梯。

「快跑，孩子們！要小心啊！」一位師傅的聲音讓我清醒。我反應極快，如果往下跑到五樓，我們會馬上落網，「你們跟著我吧！」我說。

我在前面，大家急急忙忙跟在後面。到三樓時，我指揮大家先跑進樓梯間藏身，等一樓響起的警察腳步與聲音消失後，再一起跑下去找後門脫身。

「他們又跑下去了！快追！」後頭傳來警察的呼哨，原來我們剛跑過的前門也站著幾個警察。我雙腿登時軟掉，阿草也害怕地拉緊我的衣袖。也對！她到臺灣才一年，不久前，她的公司破產逼她回國，然而，七千五百美元的債務壓力更大，逼著她留下，不斷逃跑。她常說她很怕想起母親那雙憂愁的眼神，以及瘦弱的雙手。母親每天打工賺錢為她籌措仲介費，結果都被出國的美夢騙光了。她恨那些沒良心的仲介，只會拿別人的錢放滿自己的口袋。有一次我們在工廠裡避雨，到處都是蚊子，她打死了一隻，大笑說：「如果仲介公司像這隻蚊子被我打死，該有多爽啊！」



響亮的哨音仍不斷傳來，我們已經繞到高樓後，前無去路，後有追兵，眼前只有下面十米遠的一片空地，最快逃脫的方式就是跳下去。我好怕！好怕一個人在臺灣丟了性命，身邊一個親人也沒有；好怕那彷彿就在耳際、薄命同胞墜樓的叫喊聲；好怕想起家鄉的母親每天等待我的哭聲；而眼前，更害怕這十米高度。

「姐！救我！救命！」我跑到牆角，準備爬上去跳到隔壁棟，卻聽到阿草的尖叫聲，轉頭一看，她正奮力從警察手中掙脫。

我轉身跑回來，阿草求救的眼神彷彿給了我超人的力氣。我抓起她的左手，狠狠地從警察手中把她拉出來，拉得肥胖高大的男人摔倒，我們便拚命逃走。阿淘哥、阿柯哥也趕上，隨我們一起跳了下去。

阿草突然又大喊起來，原來她被地上的石頭絆倒，兩個警察衝上去抓了她。

我抱著水管跳過大樓之間間隙，不知道哪條路才能走到下面那塊空地，但只要到達空地，再跑過一條溪，就可以進入森林。

繞開被警察包圍的圈子，我跑進隔壁樓的地下室，眼見死路一條、無處可逃，正焦急時，發現地下室有很多塑膠桶，我立即跳進一個大桶子，並用力把它豎

直。真幸運！我身子較小，一下子就能鑽進去。

「我剛才明明看到她跑到這裡啊！他媽的！跑到哪裡去了？手腳真快！」外頭傳來警察的聲音，我一聲不吭，不敢移動，只怕桶子會倒下，同時輕輕關掉口袋裡的手機，以免他們聽到。

我心疼被抓的阿草，想到她那些債務，我責怪自己無法救她。被抓就是坐牢、吃牢飯、戴上冰冷的「8字」鐐銬。回到越南後，她怎麼可能賺到七千五百美元還債呢？是社會不公平、人生不公平？還是人無法跟天鬥？我默默地哭泣，不知不覺淚流滿面。低聲喚著：阿草啊！兄弟姐妹啊！金錢啊！

當初被仲介公司欺騙，說我三年期滿回去後，不能二度來臺工作。朋友們鼓勵我勇往直前、打敗苦命。於是，一天午後，給雇主留下一封信，我悄悄地離開，留下背後的責罵，告別生活中曾陪我跳舞組團到處表演的好姐妹，踏上逃跑之路。接下來，眼前會是地獄、是陷阱、還是美麗天堂呢？我不知道，只知道自己需要錢。為了孩子能長大成人，為了奉養年邁的父母，為了剛考上大學的妹妹。我緊緊抱著最好的朋友，哭泣說再見，上了計程車離開。

寬闊美麗的臺灣，我該走到哪裡？

\*\*\*

楊梅修建工程就在高聳的山頂。在這裡，他們將蓋上百座一模一樣的大樓，我的朋友阿秋正在這裡打工。

「妳還算幸運！逃出去還能租房子，我們可都住在工廠的地下室，每夜搭著帳棚睡覺，像乞丐般過日子。」阿秋在我耳邊訴苦。

幾天後，阿秋帶我到工廠打工。阿秋說臺灣老闆不會很嚴格，但很窮，每個月都找盡藉口不發薪水。

我跟著阿秋打工，搗石灰、砂土給師傅們蓋牆。燥熱的六月天讓人汗流浹背，每天回到宿舍都全身痠痛。做了一週後，以前的員工回來了，我又被趕走。

人總要自力更生，我在各個工廠間流浪、找工作，有時一走長達幾公里，路上總會遇到其他逃跑外勞，有越南、印尼、泰國人，真熱鬧！當我問他們還有沒有工作給我時，每個瘦瘦黑黑的臉龐都搖搖頭。

「妳剛逃出來吧？一看就知道！」他們說。

走了三天都沒找到工作，每個老闆看到我都好奇地打量著。我也發現自己瘦小的身材、白皙的皮膚似乎不太適合這種「粗活」，難怪他們都不敢聘用我。第四天，我故意穿一件破舊的衣服到一間做垃圾回收的工廠。老闆只問我會不會講臺語，我說當然會啊！他便給我工作了。

他手下大概有十名員工，每天的工作是收拾工廠每個角落的垃圾。即使帶兩層口罩，我還是會聞到垃圾的臭味，真想吐！臺灣員工一看到老闆走開就偷懶，而我仍認真去做。

午餐時間，我閉眼吞下又乾又硬的便當，這是在臺灣吃的「牢飯」，吃久也就習慣了。想起在雇主家的日子，有時候連一頓飯也沒有，是要餓肚子工作的。我總安慰自己，反正也不可能一生都吃牢飯，所以繼續撐下去吧！

做了一星期後，老闆把我叫去問：「妳要不要加薪啊？」他應該看到我認真工作，所以給我加薪吧！我心裡想著，臉上露出開心的笑。神經病才不想加薪，不然我到臺灣吃牢飯幹嘛？我不停地點頭。

「那你做我的女朋友吧！我給你每天加一千五百元。每個月再多給你一萬塊。



我一個人住，妳來跟我同住，我每天接送妳上下班！」

天啊！他年紀比我爸爸還大，又肥又胖，真是厚臉皮！

「不肯嗎？那就滾吧！沒事讓妳做了！」老色狼說。我丟下工具，一聲不吭轉身離去。從口袋挖出最後的七十元，我打電話叫熟識的計程車，司機訝異地看著我手中為數不多的錢。

「乾爹！我沒錢了！」我撒嬌著說。

「也對！妳這麼可愛，又嬌小，蓋不了房子啦！去找別的工作吧！說實話，如果妳長得醜一點，也許更容易找工作！」他邊說邊露出神祕的笑容。

我如孤魂般地回到宿舍，心裡滿是空虛，在臺灣賺錢的代價難道如此高嗎？然而，我還是要堅持下去，天天跟著朋友到各處的工廠找工作。

「妳願意當我女朋友，就給妳工作！」相同的要求，真骯髒！總是聽到。

後來，有一間工廠因女工臨時被抓，我得以先遞補這個缺。老闆是個貪心又難搞的人，有個叫阿風的越南女工跟他同住。當我去工作時，阿風姐帶著不滿的態度看著我。姐！放心吧！我不是要搶包養妳的老頭，我只是要他給我薪水而已。

我的同事就是阿淘哥、阿柯哥，還有阿草妹。阿草才二十一歲，很年輕。

工作依舊辛苦，我很快就變老、變黑，但掙得的薪水比較符合我所付出的力氣。阿風姐總是想方設法欺負我，但阿柯哥安慰我：「妹妹加油吧！再過幾個月，有點本錢後就找其他工作吧！做工程很辛苦！錢多但危險！」

「姊姊！我這學期要交學費一千三百萬（越盾，約為臺幣一萬八千元），還要買電腦。老爸老媽也不能給我這筆錢！姊！妳努力賺錢幫幫我！」小妹在電話中哽咽。她目前在財政大學念書，聽到「財政」這個詞我又心煩了起來，我爺爺也從事財政業務，我爸爸還當過財政部長，天天數錢，但家裡還是窮。

\*\*\*

不知道過了幾小時，回想起往事千頭萬緒，但在桶子裡的我不敢動，腳都麻了。周圍已經一片安靜，我開機打電話給老闆。「妳在哪裡？」老闆問我。「乾爹！我躲在一個桶子裡，但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方！」我向老闆撒嬌，希望他能救我。「是不是在一個有很多塑膠桶的地下室？應該是三十九號大樓吧！等我！」

聽到三十九號大樓，我害怕得大哭，想起那個墜樓同胞的哭喊，我驚慌起來，結果也不知道是如何從桶子中脫身的，我拚命跑出大樓。

「快跑進森林！」老闆在電話中命令我。我跑過溪流，闖進森林，突然看到腳下清澈的溪水染上紅色，才發現腳底好像受傷流血了，我努力邁步往前，天空漸漸暗了下來，我也失去了方向。

突然，有個身影跳下來。「阿柯哥！」我大喊：「其他人呢？阿草被抓走了！」「我有看到！阿風姐也被抓了。阿淘哥從上面跳下來骨折了，坐在那裡不能動。」阿柯哥平日話很少，也很難接近。記得有一次我跟他開玩笑，問他是不是被女朋友甩了，他一聲不答，淡淡地看我一眼。之後我才知道，原來他的前女友就是阿風姐。她離開他，跟有錢老闆在一起。

「我習慣被警察追趕了！我們不是殺人犯啊，他們不會槍斃我們！拚命奔跑就好！他們趕不上的！」阿柯哥哈哈大笑，傷心的笑聲迴盪在森林。

我們找到阿淘哥與其他幾個朋友，阿柯哥和另外幾個越南人輪流背著阿淘哥，我們走過許多彎彎曲曲的小路，阿柯哥說老闆會在玉米園接我們。

姐妹們異口同聲的說：「有人會唱歌嗎？不如合唱一首紀念這一天吧！」、「妳在臺北曾經組過舞團還當團長，到處表演！唱一首讓我們聽聽！」大家慫恿我。

「她的腳還在流血！唱什麼歌啊！而且沒什麼好開心的啊！」阿淘哥反對。

在布滿星星的夜空下邁步，歌聲迴盪在山林，是開路的女孩在歌唱吧？我抓著樹枝，邊走邊唱，打出節奏。

在森林盡頭的交叉口，我們分頭離開。明天、後天，等著我們這些「法外之徒」的會是什麼日子呢？沒人知道。忽然想起阿草妹，此時此刻的她，也許正穿著牢裡的衣服，吃著牢裡的飯。

「上車回去吧！別想太多了！總有一天會輪到我們的！」我們手牽著手向前走。只盼明日一定是晴天！